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8 家单位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刘岩艳

联系方式：010-82519335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陈水

联系方式：18001336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8 家单位安保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保安人员名单（附件 1）；

(3) 保安员勤务登记表（附件 2）；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3）；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

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负责相关安保工作，数量及单价表详见下表：

序号	保安岗位	人数	单价/月 (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看守所	48	4100.00	236160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2	拘留所	17	4100.00	83640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1	5000.00	6000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3	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	13	4100.00	63960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4	经侦支队	9	4100.00	44280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5	分局办公 楼	40	6842.00	328416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6	一支队	48	6500.00	3744000.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7	森林公安	4	8521.00	409008.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8	法制支队 信访大厅	3	6968.00	250848.00	总价等于单价*人数*服务 期限(12个月)
合同总金额：12028416.00 元					合价等于各分项总价相加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甲方要求将保安员派送到指定勤务地点。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检工作和安全保卫,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内正常工作及治安秩序。

5.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数量和服务期。甲方减少需求的, 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甲方增加需求的, 按照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202841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贰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包含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支付服务费前, 由8家单位提交安保人员在岗和考勤资料。

2.保安服务费单价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每人每天 / 元。

3.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 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尾款。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 在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每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一期，2027 年 1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0710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

第二期，2027 年 4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0710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

第三期，2027 年 7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0710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

第四期，2027 年 10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00710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

每期支付时应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不在岗人员的相关费用后，按实际结算。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保安，甲方按乙方实际到岗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款。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并按要求登记保安员勤务登记表。

(7)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本人、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执行任务或备勤期间，由于保安员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员勤务登记表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合格。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有

预算保障和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岗位
1	赵继伟	男	372926198611114539	40	大专	15601183119	看守所
2	卜祥龙	男	372926198904195731	37	大专	18201160587	看守所
3	张德坤	男	371427198808295511	38	初中	18701086085	看守所
4	杨春国	男	13082819850206721X	41	初中	15811123181	看守所
5	刘金波	男	23012119780404401X	48	初中	18249081250	看守所
6	袁志	男	411424199601295491	30	初中	13462765781	看守所
7	张鑫瑞	男	510704200203112417	24	初中	17683266267	看守所
8	韩磊	男	131128198701050034	39	大专	15011197698	看守所
9	梅显通	男	370921200403022417	22	高中	18769836608	看守所
10	舒高峰	男	411522198506123614	41	高中	15810263014	看守所
11	张利峰	男	410482198703075914	39	初中	15810263014	看守所
12	胡志龙	男	622821198803110414	38	初中	15101501805	看守所
13	谷亚楠	男	130427200109040039	25	大专	13015916279	看守所
14	杨怡晨	男	141024200309200019	23	高中	18234710459	看守所
15	苏旭东	男	130730200503203814	21	高中	13395709945	看守所
16	王才文	男	130928200610171036	20	高中	13233753243	看守所
17	范红伟	男	141034198311180013	43	初中	13693327330	看守所
18	谢小海	男	130323198312115613	43	初中	13121577379	看守所
19	赵艳峰	男	130730200508204218	21	高中	18631384831	看守所
20	徐树彬	男	13042720070720091X	19	初中	18131023768	看守所
21	车成强	男	131128199203210036	34	初中	13483707579	看守所
22	樊志文	男	141034199108030014	35	初中	13141134201	看守所
23	史俊华	男	130321198806178339	38	初中	15601162870	看守所
24	苏根来	男	130528198712046031	39	初中	15988536329	看守所
25	叶子俊	男	131002200603261410	20	高中	15081670743	看守所
26	杨建民	男	230624200510271314	21	高中	18846694046	看守所
27	张瑞轩	男	130625200512102437	21	高中	17716533568	看守所
28	史俊丰	男	13032119870501831X	39	初中	15210201076	看守所
29	韩玉虎	男	140322199611166330	30	初中	13633471481	看守所
30	高佳成	男	130730200606164213	20	高中	18730362061	看守所
31	郭林潼	男	513721199210025876	34	初中	13611002091	看守所
32	朱英浩	男	410183200202234315	24	初中	17513176641	看守所
33	陈维维	男	232325198610273212	40	初中	13945516039	看守所
34	李超	男	610202198707202436	39	初中	18091971312	看守所
35	刘芳湖	男	130535197807040811	48	初中	13734456808	看守所

36	亢永辉	男	130523198807130816	38	初中	13623299107	看守所
37	张晋源	男	13052920040318623x	22	高中	15227672812	看守所
38	王战勇	男	410222198210151010	44	初中	13126853705	看守所
39	师阳阳	男	412702198908136035	37	高中	15810878831	看守所
40	徐向南	男	342224198208230613	44	初中	18500497700	看守所
41	张维伟	男	232321198111131214	44	初中	13796554422	看守所
42	位文田	男	342224198102180478	45	初中	18512558751	看守所
43	李志博	男	130730200509305416	21	高中	13785345382	看守所
44	林行行	男	130427199106161139	35	初中	17631366783	看守所
45	于彤	男	22020219960603181X	30	高中	15568335852	看守所
46	胡水源	男	130630200504010111	21	高中	18531263593	看守所
47	李国伟	男	110211198011117031	46	高中	13693529045	看守所
48	张占峰	男	130529198106194911	45	大专	18141915116	看守所
49	胡新玲	女	13042719811228144X	45	初中	15130022203	拘留所
50	刘琴	女	14103419850403010X	41	大专	15135379449	拘留所
51	谭相媛	女	210323198310113526	43	大专	13301247051	拘留所
52	雷立艳	女	150429198202253449	44	高中	17310486909	拘留所
53	张海兰	女	230208198512140025	41	高中	15810797164	拘留所
54	谢小红	女	130323198801015621	38	初中	15010179239	拘留所
55	王卿	男	13063020051122031X	21	高中	18531289003	拘留所
56	多祺	男	131128200008106618	26	大专	19931804056	拘留所
57	王彬	男	130523200706230017	19	高中	18330910623	拘留所
58	赵治朋	男	130427198909201152	37	初中	13313004021	拘留所
59	白家豪	男	130523200806270016	18	高中	15632998278	拘留所
60	冯志恒	男	130427199009050015	36	高中	15103206061	拘留所
61	孙浩	男	211324199511180719	31	大专	15142139924	拘留所
62	李雪峰	男	130730200503043419	21	高中	18632371080	拘留所
63	杨超	男	130721200210082012	24	高中	15369869088	拘留所
64	郭猛	男	131128199703086617	29	大专	15500649765	拘留所
65	赵鹏	男	130730200508274216	21	高中	13231317281	拘留所
66	王东亚	男	370282199008030512	36	初中	19577773008	拘留所
67	杜猛	男	370831198108160013	45	大专	18600172125	执法办案中心
68	曹政洋	男	140721200411230052	22	高中	18006593646	执法办案中心
69	陈浩宇	男	140722200607130033	20	高中	19503444276	执法办案中心
70	郝林烁	男	130523200610081256	20	高中	15630984015	执法办案中心
71	惠保恒	男	130430200409250036	22	高中	13373201531	执法办案中心
72	孔健健	男	130423200509291050	21	中专	13210011869	执法办案中心
73	李雪松	男	130823199512132516	31	初中	15733969111	执法办案中心
74	秦浩	男	130622199012215019	36	大专	17600266430	执法办案中心
75	邱王杰	男	142731199507043613	31	初中	13283597289	执法办案中心
76	邱子洋	男	130429200501245437	21	高中	19253040611	执法办案中心
77	任程畅	男	140721200601280018	20	高中	18335430358	执法办案中心
78	申旭桃	男	142422198709043913	39	初中	15535449103	执法办案中心

79	索亮亮	男	130427199309245930	33	初中	19930642982	执法办案中心
80	王城	男	130633199402180690	32	中专	13331235863	经侦支队
81	王辉	男	230382200211285019	24	高中	17645355019	经侦支队
82	王燕超	男	130423200508041033	21	中专	17559506602	经侦支队
83	王勇	男	142422199203134214	34	初中	13611176341	经侦支队
84	薛鹏飞	男	130727199603171895	30	初中	13180029207	经侦支队
85	余延昌	男	411502199007089334	36	中专	17633727656	经侦支队
86	赵邓玉	男	62262719980720361X	28	初中	18001863449	经侦支队
87	赵国健	男	140722200801040058	18	初中	19213449628	经侦支队
88	路童	男	130527200303150851	23	中专	15369987180	经侦支队
89	高强	男	211302198511263618	41	本科	13501240481	分局办公楼
90	刘孝阳	男	130823199309253515	33	初中	18600782330	分局办公楼
91	李阳明	男	210882200003222113	26	大专	15124217150	分局办公楼
92	杨宝垒	男	230229198802052017	38	初中	15600057780	分局办公楼
93	王清宇	男	142422199506090319	31	中专	13620660507	分局办公楼
94	魏俊红	男	142422198001083311	46	初中	18813004389	分局办公楼
95	高超越	男	130927199203181518	34	初中	18713782707	分局办公楼
96	张世腾	男	130133200002262732	26	高中	15383734613	分局办公楼
97	付超	男	150821200410313312	22	中专	15134951043	分局办公楼
98	洪启涵	男	210882199802252137	28	高中	13644177829	分局办公楼
99	杨皓铭	男	13823200804262510	22	初中	15531413945	分局办公楼
100	吴小军	男	152322200102024018	25	高中	17812227470	分局办公楼
101	赵永泉	男	130823200110231031	25	高中	19261013426	分局办公楼
102	赵伟杰	男	142733198603230011	40	初中	18435971986	分局办公楼
103	李松乐	男	371421200110052990	25	中专	17667376728	分局办公楼
104	任程畅	男	140721200601280018	20	高中	18335430358	分局办公楼
105	杜雨星	男	610321199802012111	28	中专	15229950392	分局办公楼
106	耿仕聪	男	130523200701312419	19	高中	19031594323	分局办公楼
107	岳鹏	男	140722198802140034	36	中专	19834551952	分局办公楼
108	刘昊	男	130523200606272818	20	高中	18601942474	分局办公楼
109	王君正	男	142422198810084218	38	初中	17735362234	分局办公楼
110	胡兴伟	男	41072419871117603X	39	初中	17651921314	分局办公楼
111	王燕超	男	130423200508041033	21	高中	17559506602	分局办公楼
112	杜思文	男	610321199405282118	32	高中	15191700496	分局办公楼
113	李建辉	男	230121200611202610	20	高中	13347234149	分局办公楼
114	方磊	男	420683199001061212	36	初中	18146520347	分局办公楼
115	薛鹏飞	男	130727199603171895	30	初中	13180029207	分局办公楼
116	高益涛	男	230121200801303615	18	高中	17304512516	分局办公楼
117	陈云	男	120114200402175610	22	大专	18222368877	分局办公楼
118	朱叔强	男	371522199203242730	34	大专	18663029568	分局办公楼
119	王建伟	男	370784199201026419	34	初中	18911595392	分局办公楼
120	咎所臣	男	230221197610214418	49	初中	16619751093	分局办公楼
121	王博	男	622628199205276375	34	初中	13269568661	分局办公楼

122	武佳鹏	男	152822200402132819	22	中专	18047871989	分局办公楼
123	赵起超	男	232623197906243134	47	初中	13796960142	分局办公楼
124	韩磊	男	140123200503164814	21	高中	19834537963	分局办公楼
125	张轩宇	男	130631200508100030	21	高中	17733373712	分局办公楼
126	徐坡	男	370831199008065814	36	初中	18801127987	分局办公楼
127	陈垒垒	男	142625199110061917	35	初中	18513339974	分局办公楼
128	崔德志	男	230202197908011833	47	初中	13845285742	分局办公楼
129	李中江	男	371122198110134910	45	初中	18063348270	一支队
130	魏俊兴	男	372926198712064534	39	高中	15652161766	一支队
131	杨焕东	男	372926198006285719	46	初中	13121027585	一支队
132	沈杨智	男	622827198609270359	40	高中	17391722931	一支队
133	齐基原	男	220581199907253354	27	初中	19284251039	一支队
134	田锋泽	男	130627199308260013	33	初中	13910360587	一支队
135	姚辉胜	男	372926198809296059	38	初中	13910025731	一支队
136	王炤鉴	男	142422199704050318	30	高中	13264266000	一支队
137	张泽帅	男	130523200508020051	21	初中	19831677985	一支队
138	武俊伟	男	142422198104054234	45	初中	15635489698	一支队
139	任伟浩	男	130731200410274417	22	初中	15203233549	一支队
140	葛海龙	男	371724200609013371	19	初中	17601669053	一支队
141	姜光辉	男	412721198703101014	39	初中	13592213791	一支队
142	纪娇鹏	男	140211199803123816	27	初中	13509783475	一支队
143	王瑞敏	男	130731200202124416	21	初中	15531344543	一支队
144	马超	男	622822198612030012	39	高中	13552189650	一支队
145	郝占欣	男	230229199709113932	29	初中	13366757594	一支队
146	张新宇	男	130824200206093514	24	初中	18531430766	一支队
147	马征	男	130824200301253555	23	初中	13831410247	一支队
148	马志	男	130824200111083516	25	初中	18231414619	一支队
149	马博	男	622822198407190033	42	初中	18740975525	一支队
150	李佳璇	男	141023200505140010	21	初中	13008031545	一支队
151	王小龙	男	130824199702123537	29	初中	18233977532	一支队
152	张海龙	男	130824200011133512	26	初中	13070163061	一支队
153	李旭	男	14102320000603001X	26	初中	15600129184	一支队
154	周小龙	男	130427199106090916	32	初中	15033030887	一支队
155	李子龙	男	130824200205073511	24	初中	18531439536	一支队
156	王海龙	男	130824200106113514	25	初中	18931411792	一支队
157	马海峰	男	62282219800923001X	46	初中	13309343522	一支队
158	赵紫阳	男	141034200410080018	22	初中	18709335423	一支队
159	宋鹏	男	371122200609084617	19	高中	15306375266	一支队
160	袁喜平	男	622822197805070315	48	初中	13830493332	一支队
161	刘庆华	男	37132319861011251X	40	初中	13811877756	一支队
162	杨新敬	男	41142419890919713X	38	初中	13311088355	一支队
163	于世豪	男	130682200109134292	25	初中	13141109207	一支队
164	孙美男	男	230124199103035119	35	初中	13158765554	一支队

[illegible]

附件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阶段，此为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服务情况： 2.履约成果情况： 3.其他：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 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8 家单位安保服务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8 家单位安保服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大型（大型、中型、小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